

北京市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办法

(2007年7月5日北京市人民政府第191号令公布 自2007年9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实施《地方志工作条例》，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地方志的组织编纂、管理、开发利用工作，适用《地方志工作条例》和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地方志，包括市和区、县编纂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

第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领导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将地方志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地方志工作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第五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地方志工作，履行下列职责：

- (一) 组织、指导、督促和检查地方志工作；
- (二) 拟定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

- (三) 组织编纂地方志书和地方综合年鉴；
- (四) 收集、整理、保存地方志文献和资料，组织整理旧志；
- (五) 组织开发利用地方志资源；
- (六) 推动地方志理论研究和学术交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

第六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区、县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报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

第七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的地方志书、地方综合年鉴，分别由本级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编纂，其他组织和个人不得编纂。

第八条 按照地方志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承担地方志编纂任务的单位(以下简称承编单位)，应当明确具体承担地方志编纂工作的机构和人员，保障经费和办公条件，按时完成编纂任务。

第九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以及承编单位应当建立地方志资料征集制度，通过查阅、摘抄、复制、购买等方式收集地方志资料，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提供支持。涉及国家机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以及不符合档案开放条件的，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办理。

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提供有关资料，可以获得适当

报酬。地方志资料所有人或者持有人不得故意提供虚假资料。

第十条 以市和区、县行政区域名称冠名、列入规划的地方志书，由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组织有关专家依法进行全面审查，出具审查验收报告；审查验收合格的，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一条 市综合年鉴经市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区、县综合年鉴经区、县人民政府批准，方可以公开出版。

第十二条 已通过审查验收的地方志书和经批准的地方综合年鉴，未经原审查验收或者批准的机关同意不得擅自修改。

第十三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集中统一管理地方志资料和地方志文稿；承编单位应当指定专人妥善保存在地方志编纂过程中收集到的地方志资料以及形成的地方志文稿，不得损毁；编纂工作完成后，依法及时移交本级国家档案馆或者方志馆保存、管理，个人不得据为己有或者出租、出让、转借。

第十四条 市和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积极开拓社会用志途径，可以通过网站、地情资料库等方式，加强地方志工作的信息化建设，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服务。

第十五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可以通过查询、阅览、摘抄等方式利用方志馆收藏、展示的地方志文献和资料。

方志馆应当将服务范围、开放时间等服务事项进行公示。

鼓励单位和个人向方志馆捐赠地方志资料。

第十六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未按工作规划和编纂方案完成编纂任务的，或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有关单位拒绝提供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资料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由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提请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依法对直接责任人给予行政处分。

第十七条 部门志、行业志、乡镇志、街道志的编纂，可以参照本办法执行。编纂方案报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备案的，市或者区、县人民政府地方志工作机构应当提供必要的指导、服务。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07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